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对下属控股孙公司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盛”）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天新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 9,500 万元，收购欣天盛少数股东袁铮、陈华、陈璐持有的欣天盛合计 25%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欣天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欣天新投资以自有资金 9,500 万元收购袁铮、陈华、陈璐（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欣天盛 25%的股权。其中，欣天新投资以人民币 7,600 万元购买袁铮持有的欣天盛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40 万元购买陈华持有的欣天盛 3%的股权；以人民币 760 万元购买陈璐持有的欣天盛 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欣天新投资将持有欣天盛 100%的股权，欣天盛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袁铮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铮已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一

（1）基本情况

姓名：袁铮

身份证号码：3205031982*****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2）关联关系：袁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欣天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诚信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袁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转让方二

（1）基本情况

姓名：陈华

身份证号码：3710021981*****

住所：江苏省江市*****

（2）关联关系：陈华先生现任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欣天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诚信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陈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方三

（1）基本情况

姓名：陈璐

身份证号码：211203198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2）关联关系：陈璐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

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诚信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陈璐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062J0XW

3、法定代表人：袁 铮

4、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 32 号 1 幢 2 楼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权属情况：欣天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本次股权转让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欣天新投资	750	75%	750	1,000	100%	1,000
袁 铮	200	20%	200	0	0	0
陈 华	30	3%	30	0	0	0
陈 璐	20	2%	20	0	0	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544.07	25,572.82
负债总额	20,096.42	19,046.40
净资产	4,447.65	6,526.42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4,744.24	11,922.19
净利润	3,188.07	2,078.77

上述欣天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I10210 号）。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欣天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D00067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对象：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24,544.07 万元，总负债 20,096.42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4,447.65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44.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增值 34,096.92 万元，增值率 766.63%。

5、评估结论的选取

银信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6,005.96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8,544.5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市场价值的反映，包括运营商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该部分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44.58 万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欣天盛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欣天盛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拟定标的欣天盛 25% 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收购方：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1：袁铮

转让方 2：陈华

转让方 3：陈璐

（二）股权转让

收购方同意以 7,600 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款”）向转让方 1 购买欣天盛 20% 的股权；收购方同意以 1,140 万元的价格向转让方 2 购买欣天盛 3% 的股权；收购方同意以 760 万元的价格向转让方 3 购买欣天盛 2% 的股权；转让方 1、转让方 2、转让方 3 亦同意向收购方出售其合法拥有的欣天盛股权，并同意接受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方持有欣天盛 100% 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

1、交易价款的支付

1.1 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收购方应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格的 40%，合计 3,800 万元）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1.2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第一期价款之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按股权协议约定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备案)和股权权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将经备案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本次交易后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单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股权权属登记文件等原件交付给收购方确认,并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将上述文件交给收购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收购方将第二期价款(交易价格的50%,合计4,750万元)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1.3 标的股权交割后12个月届满且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自届满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收购方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格的10%,合计950万元)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1.4 转让方应自收到上述每一期交易价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提供书面收款证明。

2、转让方承诺在收购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一(1)个月内就其获得的相应股权转让款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税款缴纳并向收购方提供证明文件。

3、交割及交割日。交割发生于标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时,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收购方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目标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收购方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转让方按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收购方补足,转让方应于收购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等补偿款。逾期未付的,收购方有权自本协议项下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 承诺事项

转让方1、转让方2为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其自交割日起连续60个月内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维护目标公司利益。同时,其亦将严格遵守竞业限制、保密等其他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执行的前提下,对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合称

“受偿人士”)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项而遭受的或针对受偿人士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称“损失”),造成下列事项的转让方应向受偿人士进行赔偿、为受偿人士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及损害:

1.1 转让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

1.2 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

2、收购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收购方逾期付款的,收购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 1】/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若收购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且逾期支付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的,则转让方有权提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收购方解除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对欣天盛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交易,欣天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管理运营和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进行全面资源统筹与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发挥欣天盛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引擎作用。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经财务部门综合评估,本次收购价款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 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袁铮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基础,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营和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全面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发挥欣天盛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引擎作用。本次收购的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